证券代码:600587　证券简称:新华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4-003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限制性股票解锁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784,497股。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784,497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2月19日。

● 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为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华医疗”)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限制性股票。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1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同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11月2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独立董事潘爱玲女士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

3、2021年11月25日至12月4日期间,公司通过公司公告栏公示了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及职务。截至公示期结束,公司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于2021年1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

4、2021年12月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67)。

5、2021年12月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国资管理单位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公司收到国资管理单位山东国欣颐养健康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欣颐养集团”)出具的《关于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欣颐养(2021)101号),国欣颐养集团原则同意《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6、2021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

7、2022年1月10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8、公司于2022年2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向344名激励对象授予554.68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1.26元/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新华医疗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9、2022年12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议案》,公司决定取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的44.22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23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10.96元/股回购并注销1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93,000股。同日,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

11、2023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331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共计178.4497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与登记情况

1、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数量(万股)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授予后股票剩余数量(万股)
2022年1月10日	11.26	555.78	345	44.22

2、登记情况

登记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登记股票数量(万股)	登记人数
2022年2月16日	11.26	554.68	344

注:公司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后,在缴款验资环节及后续办理登记的过程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获授的限制性股票1.1万股,本次激励计划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345人变更为344人,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555.78万股变更为554.68万股。

3、取消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2022年12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议案》,公司取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的44.22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

4、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2023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对1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93,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已于2023年9月22日完成。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本次为本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尚无已完成的解锁情况。

二、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一)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及预留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首次及预留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首次及预留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22年2月16日,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4年2月17日届满。

(二)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具体条件及达成情况如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公司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下同)占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 (2)薪酬委员会由外部董事构成,且薪酬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3)内部控制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健全,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符合市场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劳动用工、薪酬福利制度及绩效考核体系; (4)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违法违规行为和不良记录; (5)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司具备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依据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四)符合《试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2)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漏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五)达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在2022-2024年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解除限售。本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及预留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1)2022年基本每股收益不得低于0.96元/股,且不低于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水平。 (2)以2020年为基础,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不得低于85%,且不低于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水平。 2.对标企业选择 (1)同行业认定 同行业选取为证监会“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行业分类下的所有A股上市公司。同行业企业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情况下,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剔除该样本。 关于同行业企业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的认定,主要依据该同行业企业基期年(即2020年度)至各解除限售期所对应的考核年度结束期间,是否发生业务重组、经营战略调整等致使同行业企业主营业务所属上市公司行业分类(具体分类参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生变化(以公开信息为准)等事项。 关于同行业企业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的认定,主要依据该同行业企业基期年(即2020年度)至各解除限售期所对应的考核年度结束期间,任一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和/或基本每股收益较“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平均水平的差额绝对值达到100%及以上的。 (2)对标企业选择 同行业选取为证监会“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行业分类下的所有A股上市公司,剔除与公司主营业务差异显著的上市公司,共选取22家对标企业(不包括“新华医疗”),具体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1 600055.SH 万东医疗 12 002432.SZ 九安医疗 2 603309.SH 维力医疗 13 002551.SZ 尚荣医疗 3 688029.SH 南微医学 14 300171.SZ 东富龙 4 688310.SH 迈德医疗 15 300246.SH 宝莱特 5 688277.SH 天智航 16 300314.SZ 戴维医疗 6 688580.SH 书思医疗 17 300396.SZ 迪瑞医疗 7 002435.SZ 长江健康 18 300273.SZ 和佳医疗 8 300003.SH 乐普医疗 19 300412.SZ 迦南科技 9 002223.SZ 鱼跃医疗 20 300358.SZ 楚天科技 10 300030.SZ 阳普医疗 21 300869.SZ 康泰医学 11 300453.SZ 三鑫医疗 22 300562.SZ 乐心医疗 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对标企业样本若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	1、公司2022年基本每股收益为1.23元/股,高于0.96元/股,且不低于行业平均水平(0.57/58元/股)或对标企业75分位水平(0.99元/股)。 2、以2020年为基础,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为159.09%,高于85%,且不低于行业平均水平(89.07%)或对标企业75分位水平(40.92%)。 综上,公司业绩符合前述条件。
(六)达到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目标 根据公司制定的《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对激励对象进行年度绩效考核,并依照激励对象的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对所有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按公司现行年度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考核等级 A B C D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 1.0 0.8 0 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的344名激励对象中,有10人因个人原因离职,3人发生工作调动,公司已按照《激励计划》对上述激励对象的股份进行了回购。剩余331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B”及以上,当期解除限售系数为1.0。

注: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因对标企业样本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剔除了九安医疗和和佳股份。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在限售期届满后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股票解锁情况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31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78.4497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8%。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1	王玉全	董事长	12.00	4.0000	1/3
2	崔洪涛	职工代表董事	10.50	3.5000	1/3
3	巩报贤	总经理	4.00	1.3333	1/3
4	朱庆国	副总经理	5.00	1.6666	1/3
5	李财祥	副总经理、董秘	10.50	3.5000	1/3
6	赵小利	董事	9.50	3.1666	1/3
7	屈 靖	副总经理	9.50	3.1666	1/3
8	王加强	副总经理	4.50	1.5000	1/3
9	周姆姆	董事、财务总监	9.50	3.1666	1/3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322人			460.38	153.4500	1/3
合计			535.38	178.4497	1/3

注:上表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在尾数上如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4年2月19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178.4497万股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情况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激励对象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23,317,871	-1,784,497	21,533,374
无限售条件股份	443,364,118	1,784,497	445,148,615
总计	466,681,989	0	466,681,989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激励计划》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根据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331名激励对象办理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解除限售数量合计为178.4497万股。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鉴于《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根据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331名激励对象办理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解除限售数量合计为178.4497万股,该等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华医疗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相关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满足《激励计划》中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申请办理相关解除限售等事宜。

八、备查文件

(一)新华医疗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新华医疗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三)新华医疗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华医疗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0587　证券简称:新华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4-002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产品获得二类及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华医疗”)及下属子公司收到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具体情况如下:

一、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具体情况

(一)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

1、产品名称:复合疝修补补片

2、注册证编号:国械注准20243130210

3、注册人名称:上海新华瑞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瑞思”)

4、注册人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广丹路222弄18号楼3楼

5、生产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广丹路222弄18号楼101室、2楼、3楼、4楼

7、结构及组成:该产品为双层结构,由丙交酯-己内酯共聚物可吸收膜和聚丙烯单丝和蓝色聚丙烯单丝共同编织的不可吸收网片复合而成,含有引流孔。产品经伽马射线辐照灭菌,一次性使用。产品货架有效期为2年。

8、适用范围:该产品适用于腹腔内修补疝、腹壁缺损及腹腔镜下的腹股沟疝。

9、批准日期:2024年1月30日

10、有效期至:2029年1月29日

11、同类产品相关情况: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官网数据查询信息,截至目前,国内同行业有2家公司已取得同类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12、产品主要特点

复合疝修补补片植入人体后,丙交酯-己内酯共聚物为生物可吸收的高分子材料,起到隔离腹腔内脏器官与聚丙烯网片的作用,以减少内脏器官与网片等的粘连程度和范围;聚丙烯网片提供长期的软组织支撑和增强,既利于成纤维细胞快速长入,以修复组织缺损,也可以进一步增强修复后的组织强度。

13、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取得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新华瑞思专注于生物医学材料及高端耗材产品的研发、生产及营销,复合疝修补补片进一步完善了新华瑞思疝修补补片产品线,满足更多临床需求。

(二)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

1、微酸性电解水生成器

(1)产品名称:微酸性电解水生成器

(2)注册证编号:鲁械注准20242110093

(3)注册人名称: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4)注册人住所:山东省淄博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华医疗科技园

(5)生产地址: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华医疗科技园

(6)型号、规格:XH SAEW-20-4000-KA、XH SAEW-20-3000-KA、XH SAEW-20-2500-KA、XH SAEW-20-2000-KA、XH SAEW-20-1500-KA、XH SAEW-20-1000-KA

(7)结构及组成:微酸性电解水生成器主要由控制系统、监测系统、电解电源、电解槽、储液箱、电解用溶液供给装置、电解水供给装置组成。

(8)适用范围:产生以次氯酸为主要消毒成分的酸性水溶液(pH5.0-6.5),用于为医疗器械产品消毒。

(9)批准日期:2024年01月18日

(10)有效期至:2029年01月17日

(11)同类产品相关情况: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官网数据查询信息,截至目前,国内同行业有3家公司已取得同类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12)产品主要特点

产品利用有隔膜或无隔膜式电解槽将盐酸和(或)氯化钠水溶液电解,生成以次氯酸为主要消毒成分的微酸性电解水,微酸性电解水具有即时高效、应用范围广、杀菌无残留、对环境无污染、对人体无毒无害等特点,是口腔综合治疗台水路消毒的最佳选择。

(13)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取得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微酸性电解水生成器的批准上市能补全口腔保障产品体系的空白,为客户提供更全面的口腔诊疗保障体系,引领高质量口腔诊疗水路标准,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荧光内窥镜冷光源

(1)产品名称:荧光内窥镜冷光源

(2)注册证编号:鲁械注准20242060116

(3)注册人名称:新华手术器械有限公司

(4)注册人住所:淄博高新区泰美路7号

(5)生产地址:淄博高新区泰美路7号

(6)型号、规格:L130-1。

(7)结构及组成:荧光内窥镜冷光源由光源主机、光源调光线和电源线组成,其中主机由光源(LED灯泡模块和LD激光灯泡模块)、电源部分、光学装置模块、控制电路、风扇、触摸屏、外壳以及内部连接线组成。

(8)适用范围:供硬性光学内窥镜临床观察时作照明光源用。

(9)批准日期:2024年1月23日

(10)有效期至:2029年1月22日

(11)同类产品相关情况: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官网数据查询信息,截至目前,国内同行业约有30家公司取得了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书。

(12)产品主要特点

荧光内窥镜冷光源与荧光摄像系统配套使用,集LED白光和LD近红外光(荧光)光源于一体,满足各种腔镜手术需求;具有光源亮度自动调节功能,亮度跟随手术场景变化;采用LED和LD灯泡模组,具有使用寿命长、光输出稳定等特点。

(13)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取得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产品的成功注册,不仅为公司创造新的市场增量,同时,进一步丰富了微创腔镜手术产品线,提高了微创腔镜器械整体配套能力,为全面布局微创腔镜领域储备产品。

3、荧光医用内窥镜摄像系统

(1)产品名称:荧光医用内窥镜摄像系统

(2)注册证编号:鲁械注准20242060152

(3)注册人名称:新华手术器械有限公司

(4)注册人住所:淄博高新区泰美路7号

(5)生产地址:淄博高新区泰美路7号

(6)型号、规格:PU-4。

(7)结构及组成:荧光医用内窥镜摄像系统由摄像主机(含配套线缆)、摄像头(含光学接口)组成。

(8)适用范围:本产品在医疗机构的手术室中使用,预期与医用内窥镜、荧光造影剂吲哚菁绿、监视器配合使用,将内窥镜采集的光学信号转化为电子信号,并传输至监视器,提供实时的可见光影像及近红外荧光影像。

(9)批准日期:2024年1月29日

(10)有效期至:2029年1月28日

(11)同类产品相关情况: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官网数据查询信息,截至目前,国内同行业已有约30家公司取得了荧光摄像系统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其中,约7款产品同时具有4K超高清、多彩荧光、自动聚焦、亮度自动调节以及高级图像处理算法等功能。

(12)产品主要特点

荧光医用内窥镜摄像系统具有高清晰度、高自动化、高智能化等特点,解决了医生临床手术中最关注的图像不够清晰、组织识辨不准确、设备操作太复杂繁琐等痛点。产品的特点主要是:

1)超高清晰度:≥3200线的4K超高水平分辨力,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肉眼看不到的细微组织也能清晰可见;

2)多彩荧光:支持白光、灰阶、多彩荧光融合显示,目标组织辨识更分明,使医生能够在腔镜手术过程中更好地进行肿瘤组织边界识别、淋巴结定位、血供评估,更精准地完成手术操作;

3)高自动化:配备0.5s一键自动聚焦摄像头,相比手动调焦,自动聚焦效率提高≥80%。目前具有自动聚焦技术的国际品牌仅约有3家,公司研发的自动聚焦摄像头打破国外垄断,加快了国产替代速度。同时,产品支持自动白平衡、光源亮度自动调节功能,大大简化了手术操作;

4)高智能化:公司不断吸收国际先进技术,开发出除雾、防红溢出、暗区改善、高亮溢出、细节滤镜、去摩尔纹、双镜联合等七大高级图像功能算法,使图像显示效果更加优秀,同时配置5G AI视讯终端,可实现专家远程指导、5G手术直播、手术示教等功能,助力微创腔镜手术智能化发展。

(13)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取得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荧光医用内窥镜摄像系统是传统白光摄像系统的升级产品,代表摄像系统未来发展方向。产品不仅为公司创造新的市场增量,同时,进一步丰富了微创腔镜手术产品线、提高了微创腔镜器械整体配套能力,为全面布局微创腔镜领域储备产品。

二、风险提示

产品上市后实际销售情况取决于未来市场的推广效果,目前尚无法预测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3960　证券简称:克来机电　公告编号:2024-004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连续两个交易日(2024年2月1日、2024年2月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于2024年2月3日披露了《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2024年2月5日,公司当日股票价格以涨停价收盘。鉴于公司股票流通盘较小,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经营秩序正常。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公司经营无重大变化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谈士力先生、陈久康先生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2024年2月1日、2024年2月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2024年2月5日,公司当日股票价格以涨停价收盘。鉴于公司股票流通盘较小,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6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仲裁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案件已受理,未开庭;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

3、涉案金额:预计约5,622,540元(以5,600,000元为基数,按照LPR标准,自2023年11月14日起计算相应的利息,暂计至2023年12月25日,实计至申请人收到全部款项之日);

4、对公司的影响:目前尚未开庭审理,本次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仲裁裁定为准。

一、本次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溢科技”或“被申请人”)于近日收到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通知》,深圳镓华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或“镓华微电子”)作为申请人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起的被申请人为金溢科技的仲裁申请已获受理。仲裁各方当事人情况如下:

1、申请人:深圳镓华微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UPCX89

法定代表人:CHARLES CHUNLI LIU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新牛社区港深国际中心7C011

2、被申请人: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61987321E

法定代表人:罗瑞发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16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1栋A1901-07号、20层01-08号

二、有关案件的基本情况

1、案件事实、纠纷的起因

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与镓华微电子及其实际控制人CHARLES CHUNLI LIU、深圳镓赢微电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松禾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富海新材二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关于深圳镓华微电子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及其配套补充协议,具体情况分别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4日、2021年5月19日、2021年6月1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署投资意向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对外投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公司在获悉镓华微电子及其实际控制人涉嫌存在严重违反《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行为后,于2022年2月依法向深圳国际仲裁院就股权回购纠纷案提起仲裁,2022年12月28日,公司收到深圳国际仲裁院送达的《裁决书》(2022)深国仲涉外裁521号,裁决驳回公司的全部仲裁请求。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5日、2022年12月3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进展暨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关于对外投资暨仲裁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1)。

2022年11月,公司向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就镓华微电子解散纠纷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1)。

2023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和解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2023年9月11日,公司与镓华微电子及其实际控制人CHARLES CHUNLI LIU、深圳镓赢微电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富海新材二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松禾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8156号案和解协议》,就镓华微电子解散纠纷一案达成和解。2023年11月,公司收到镓华微电子支付的减资退出款人民币7,800万元,镓华微电子办理完成减资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于2023年11月15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案号:(2022)粤0391民初8156号之四)。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暨收到撤诉裁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1)。

2、本次仲裁请求的主要内容

(1)申请人请求仲裁庭裁决被申请人补偿其因(2022)深国仲涉外裁521号案件而支付的律师费人民币5,600,000元及相应的利息,律师费利息以律师费本金5,600,000元为基数,按照LPR标准,自2023年11月14日起计算,暂计至2023年12月25日为22,540元,实计至申请人收到全部款项之日;

(2)申请人请求仲裁庭裁决被申请人补偿其因本次仲裁所支付的律师费及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

(3)申请人请求仲裁庭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次仲裁费用。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也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仲裁事项进展情况,积极采取各种措施,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仲裁通知》(2024)深国仲涉外受165号-2;

2、申请人提交的《仲